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勤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委员会宣传部）的（第七次汉学家文学翻译国际研讨会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第七次汉学家文学翻译国际研讨会项目），属于 （文化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江苏勤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7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9.6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.7.18